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塔沙交执运政〔2026〕0030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 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 称	石河子市鑫睿玮烨矿业有限公司沙湾分公司					
		地 址	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乌鲁木齐东路 410-26 号（汽贸园 22 幢 106 众创空间 41 号）					
		联系电话	185****2210			法定代表人	周力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23MAE4D56E3D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6 年 06 月 02 日 19 时 00 分，我局执法人员在沙湾市博尔通古牧场哈拉干德社区黄河路联合交警执法检查发现：马勇驾驶车牌号：新 D11952（黄底黑字）号重型自卸货车，由石河子鑫睿玮烨矿业有限公司沙湾分公司承运砂石料到奎屯市天一商混战，该车核定总质量 31 吨，经检测称重该车实际载货总质量 62.06 吨；王凯利驾驶车牌号：新 M70760（黄底黑字）号重型自卸货车，由石河子鑫睿玮烨矿业有限公司沙湾分公司承运水洗砂到奎屯市宏理广玖商混站，该车核定总质量 31 吨，经检测称重实际载货总质量 83.74 吨。经查，石河子市鑫睿玮烨矿业有限公司沙湾分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注册，经营项目：建筑用砂石料，公司地址：沙湾市乌鲁木齐东路 410-26 号（汽贸园 22 幢 106 众创空间 41 号），矿区在沙湾市哈拉干德工业园区东侧 2-2 号。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6 月 2 日给新 M70760 号车装载货物分别为：50.24 吨、52.74 吨；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6 月 2 日给新 D11952 号车装载货物分别为：43.82 吨、31.06 吨，存在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货物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通过现场调查、调取相关资料等证据予以佐证证实。当事人于 2026 年 7 月 9 日收到《违法行为通知书》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货运源头单位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货物；”的规定。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第 101 项中一般违法情节“违法程度一般,第一次被查处,处 1 万元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壹万元整（¥1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沙城南路支行，账号 202201040000374，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沙湾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沙湾市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沙湾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6年7月2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存根，一份交本局财务室留存，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